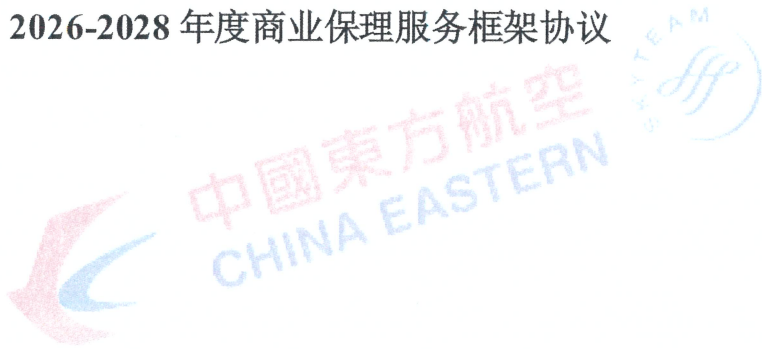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东航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度商业保理服务框架协议



本框架协议所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和“甲方”，包括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本框架协议所称“东航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和“乙方”，包括东航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如有）。

二〇二五年7月4日 上海



2026-2028 年度商业保理服务框架协议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上海市订立: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 上海市浦东国际机场机场大道 66 号

东航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686 弄 2 号 5 幢 1201 室

在本协议中,任何一方单独称一方,合称为“双方”。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商业保理服务、双方互相提供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达成如下框架协议:

第一条 服务范围

1.1 商业保理服务

在合法合规前提下,基于乙方经营许可,根据甲方需求,乙方向甲方提供保理融资、应收账款管理等商业保理服务,包含如下:

(1) 乙方经必要审查之后,受让甲方基于真实交易产生的应收账款,并向甲方提供一定比例的融资款项。融资期限、利率及还款方式、债权转让通知义务等具体条款,由双方根据具体商业保理场景及结构另行约定。

(2) 乙方经甲方许可,对受让的应收账款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账务记录、账款催收、与债务人的沟通协调等;乙方须根据甲方需要,定期向甲方提供应收账款管理情况报告,协助甲方及时了解账款回收情况等。

1.2 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

在合法合规前提下,基于双方经营范围许可,甲乙双方互相提供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包含如下:

(1) 乙方运用自身在商业保理领域的专业能力和经验,为甲方提供与应收账款管理、供应链金融等相关的咨询服务,协助甲方优化财务管理,促进产品销售,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2) 甲方运用自身各类业务场景中的丰富经验,基于自身各类业务平台,为乙方在开拓保理业务模式、推进保理业务开展、推荐保理业务客户、开展保理业务确权、配合保理业务回款等方面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1.3 甲乙双方可签署具体业务协议，对相关服务在实施过程中的权利义务进行约定。

第二条 定价原则

- 2.1 本协议项下的乙方向甲方提供商业保理服务的定价和/或收费标准，须参照市场价确定，由双方公平磋商厘定。本条所称“市场价”，是指由经营者自主制定，通过市场竞争形成的价格。市场价按以下顺序确定：(1)在该类服务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交易情况下提供该类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或(2)在中国境内在正常交易情况下提供该类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
- 2.2 本协议项下的双方互相提供的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的定价和/或收费标准，须参照市场价确定，由双方公平磋商厘定。本条所称“市场价”，是指由经营者自主制定，通过市场竞争形成的价格。市场价按以下顺序确定：(1)在该类服务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交易情况下提供该类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或(2)在中国境内在正常交易情况下提供该类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
- 2.3 双方将指定部门或其指定人员主要负责核查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型服务的报价及条款(一般而言，是通过电邮、传真或电话咨询至少两名独立第三方提供保障服务的报价及条款)。
- 2.4 一方向另一方提供服务的定价和/或收费标准，不低于该方在正常情况下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的定价和/或收费标准。

第三条 特别约定

- 3.1 受限于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定，双方同意于本协议有效期内的相关年度，按照东航股份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年度交易金额上限执行。
- 3.2 双方有权自愿选择、自主决定开展业务。
- 3.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商业保理服务和双方互相提供的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的费用以实际服务提供情况和双方根据本协议确定的各类服务单价结算。结算周期依据双方具体签署的业务协议执行。一方在收到并确认另一



方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在双方协商确定的合理期限内，经银行转账或其他合法支付方式向另一方支付。

3.4 乙方保证、声明并承诺其具有资质和权利合法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进行所有相关交易，其基本财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的规定，并承诺和确保在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遵守所有适用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第四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事故发生之日起十五（15）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本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第五条 陈述和保证

双方均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向对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5.1 组织和资信

其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并且拥有良好的资信状况，其拥有所有必要的法人权力和职权以拥有其资产并开展其目前正在开展的业务。

5.2 授权及有效性

其具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及资质，且已采取所有必需的公司审批及行动，以签署、交付本协议和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本协议合法有效，构成对其有约束力的义务，并且可以根据其条款执行。

5.3 无冲突

其对本协议的签署和交付，以及对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均不会与以下文



件冲突，或者导致对以下文件的违反，或者导致其在以下文件之下任何利益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使得其业务资产上设立或延期任何权利负担，终止或免除任何第三方义务或产生任何第三方加速履行权利）：（i）其章程文件；（ii）其签署的或者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或政府批准；或者（iii）任何适用法律法规。

第六条 保密

6.1 不得披露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公布或披露本协议的存在及其内容，任何与本协议拟议交易相关的文件，以及就此进行交流所知悉的所有信息。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及其作为一方的其他项目文件执行过程中向对方提供的各种信息、资料、文件，接收方将承担保守商业秘密的责任，不得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上述规定不适用于在以下情形向第三方所作的披露：

- (1) 依照任何适用法律或法规并在其要求范围内所作的披露；
- (2) 根据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的命令并在其要求范围内所作的披露；
- (3) 向其法律顾问或其他专业顾问所作的披露，前提是该等人士已同意对上述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
- (4) 向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在适用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所要求范围内所作的披露；
- (5) 根据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适用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的要求向公众所作的披露；以及
- (6) 在任何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法律程序中为保护其利益而认为必要或在适当范围内所作的披露。

6.2 保密义务的存续

本条款上述规定在本协议履行完毕之后对本协议双方仍然有效并具有约束力。

第七条 违约及赔偿

7.1 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或依据本协议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约定有任何不实之处，或其有任何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形发生，应



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7.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发生违约，另一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一方因此发生的任何仲裁费用、与仲裁有关的律师费用、公证费用以及执行费用)。

第八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8.1 适用法律

本协议及本协议所涉及的任何事项应适用中国法律，并据此予以解释、履行。

8.2 争议解决

8.2.1 任何缘于或关于本协议或本协议的解释、执行、终止或有效性的争议或诉求，均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该等协商应在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交付一份要求进行该等协商的书面请求后立即进行。如果在该等通知发出起三十(30)日内争议仍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规定进行仲裁，仲裁在上海国际航空仲裁院进行。

8.2.2 争议双方应在不违反其保密义务的前提下与另一方合作，就另一方要求的与该等争议有关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全面披露，并提供完整的文件以供查阅。

8.2.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规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其他条款

9.1 生效及有效期

9.1.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在符合适用于甲方的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和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



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时要求的前提下，如果本协议项下交易由甲方董事会批准即可实施，则本协议生效的前提条件为甲方董事会批准即可实施；如果本协议项下交易须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实施，则本协议生效的前提条件为甲方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协议。

9.1.2 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除非适用于甲方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或要求外，本协议有效期满之日前三十(30)日，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可以签订顺延协议，顺延期限为三(3)年。

9.1.3 在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若甲方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或要求需要履行其他程序或符合其他条件时，双方同意对协议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直至有关程序或条件得以满足或完成。

9.1.4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在符合适用于甲方的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和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时要求的前提下，本协议经双方一致同意，可以书面形式修改。

9.2 修改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本协议双方签署。

9.3 终止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经双方书面同意可提前终止。本协议终止后，相关保密条款将继续有效。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任何一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另一方主张违约补偿的权利。

9.4 完整协议

本协议系双方就该项目所达成的框架性协议，双方将在具体交易前签署具体协议，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但是其条款与条件不应与本协议冲突。

9.5 可分割性

本协议各条款应具有可分割性，且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能强制履行，不应影响该条款在其他司法管辖区内的效力或可强制执行力，也不应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或可强制执行力。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其针对任何人或任



何情形的适用属于无效或无强制执行力，则(i) 双方应当各尽最大努力以谈判并达成适当、公平的条款，以取代无效的或不具强制执行力的条款，从而实现这些条款的意图和目的；并且(ii) 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及该条款对其他人、机构或情形予以适用的效力不受该等无效或无强制执行力的影响。在此等情况下，因条款的无效性或不具强制执行力而无法履行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应被视为违反了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需要对另一方的损失承担责任。

9.6 不放弃权

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救济不得视为对该等权利、权力或救济的放弃，一方对任何权利、权力或救济的单独或部分行使不得排除任何对该等权利、权力或救济的进一步行使。本协议中规定的权利、权力和救济是可累积的，且并不排除法律赋予的任何其他权利、权力和救济。

9.7 放弃豁免

如果在任何司法辖区内，本协议任一方基于主权或其他类似理由，对于诉讼、任何法院的管辖、禁令或强制执行裁决或命令享有豁免的权利。在适用法律所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本协议双方均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放弃其根据任何国家或地区的法律主张其自身或其财产的豁免权。

9.8 通知

任何及所有本协议要求或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请求、要求、同意及其它通讯均须以书面形式书就，且应通过专人递送、电子邮件或快递方式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可能早地送达。通过专人递送的，于抵达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于发出方的电子邮件服务器记录发送的确认之时视为送达；以快递方式发送的，于收取日视为送达。所有该等通知、请求、要求、同意及其它通讯须交付至以下地址，或者交付至一方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指明的其它地址。

- (1) 致甲方：上海市闵行区虹翔三路 36 号 A2 栋 5 楼董事会办公室
- (2) 致乙方：上海市长宁区友乐路 299 号东虹桥中心 4 号楼 702 室

9.9 文本

本协议以中文签署，正本一式六(6)份，双方各持三(3)份。本协议可由双方在不同文本上分别签署，所有该等文本应当被视为构成一份完整的协议。

双方承诺致力于以高的道德规范、行业准则和商业惯例开展业务合作，确保在诚实守信、公开透明、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并使其商业伙伴以相同的行为准则行事，坚决抵制腐败、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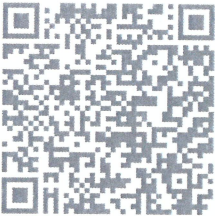


合同各方及其商业伙伴在开展业务合作过程中，不得为获得不正当利益，直接或间接向对方管理人员或业务人员给付、提供、承诺、授权给予任何有价物，包括但不限于现金、代金券、折扣、返利、佣金、不适当的礼品、娱乐活动、餐饮招待等；不得为获得不正当利益，通过合谋、串通等方式签订合同或影响合同的正常履行。

在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合同各方及其商业伙伴发现任何涉及业务合作的违法违规行为或存在合规隐患的，可以向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监督邮箱 (compliancepoint@ceair.com) 进行举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将组织调查核实并对信息提供者进行严格保密，保护信息提供者的合法权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航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度商业保理服务框架协议》签字盖章页)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5.7.4



东航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5.7.4

